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掛號信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大有路899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玉娟

電話：3357392

傳真：3356110

電子信箱：0430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90308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據點1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未填日期（本府收文日期99年7月15日）申請書及99年7月29日補件申請書。

二、核准變更事項：

（一）原核准函：93年3月10日府民儀字第0930054360號函。

（二）原許可營業據點：桃園市自強里南平路82號1樓。

（三）變更後營業據點：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899號（除停車空間不得作營業處所外，限作辦公室使用）。

三、請續向經濟部及國稅局完成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商業登記文件、營業登記文件及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變更後影本送本府民政處備查。

四、請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及金門、連江兩縣，不含桃園縣）、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縣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本府民政處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